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 601857 证券简称: 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 临2019-034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展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化集团”)转来的《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的通知》,中国石油集团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0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无偿划转给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发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临2019-030)。

近日,本公司接到划转股东中国石化集团的通知,上述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已于2019年12月18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石油集团将持有本公司146,882,339,136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25%;中国冶金集团持有本公司560,000,000,00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0.31%。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1718 证券简称: 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 临2019-056

债券代码: 122425 债券简称: 15际华01
债券代码: 122426 债券简称: 15际华02
债券代码: 122428 债券简称: 15际华03
债券代码: 141317 债券简称: 18际华01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郭士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郭士进先生因已到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郭士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郭士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将按照程序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对郭士进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000534 证券简称: 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 2019-105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接到第一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8,144,270股质押给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44,270	3.92%	1.66%	否	否	2019-12-1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8,144,270	3.92%	1.66%			/	/	/	/

2. 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8,144,270	3.92%	1.66%	否	否	2019-12-16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8,144,270	3.92%	1.66%			/	/	/	/

2. 股份质押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000926 股票简称: 福星股份 编号: 2019-069

债券代码: 112235 债券简称: 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福星股份”)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星集团(以下简称“福星集团”)通知,福星集团将其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福星集团	是	87,100,000	2018-3-26	2019-12-18	招商证券	37.23%	9.06%
		7,900,000	2018-3-26	2019-12-18	招商证券	3.38%	0.82%
		10,000,000	2018-04-10	2019-12-18	招商证券	4.27%	1.04%
合计		105,000,000					

股票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2019-034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2月1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在保障公司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客观反映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准备》相关规定,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经过确认或计量,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董事会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3,500万元(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所属船舶“宁波先锋”轮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临2019-036)。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2000年11月,公司以自有资金1,590万元、人民币参股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协同”),目前持有该28.5971%的股权。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资本运营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浙江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上海协同28.5971%的股权。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挂牌转让公司所持上海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临2019-037)。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 报备文件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股票代码: 600798 股票简称: 宁波海运 编号: 临2019-035